

刑事自诉案件受理和开庭前的证据审查

□ 蔡智玉



一、自诉案件立案受理和决定开庭的证据审查只能是形式审查

我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条规定,自诉案件包括告诉才处理的案件和被害人有证据证明的其他刑事案件;第二百一十一条规定经审查“犯罪事实清楚,有足够证据的案件”应当开庭审判,“缺乏罪证”的自诉案件应当说服自诉人撤回自诉或者裁定驳回。《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以下简称《刑诉法解释》)第三百一十六条规定人民法院受理自诉案件必须“有证据证明被告人犯罪事实的证据”,第三百二十条规定经审查“缺乏罪证的”应当说服自诉人撤回自诉或者裁定不予立案。对于上述规定中的“有证据证明”“有足够证据”及“缺乏罪证”该如何理解?可以从法条原意、刑事法原理和实践共识三个方面来分析。

首先,从法条原意和内在逻辑看。刑事诉讼法和《刑诉法解释》对于自诉案件立案受理和决定开庭的证据标准分别规定为“有证据证明”和“有足够证据”,而对于人民法院判决有罪的证据标准规定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

分”。其中“有证据证明”与“有足够证据”的含义区别不言自明,“有足够证据”和“证据确实充分”两者也应根据不同理解,而不能理解为同一标准。这与刑事诉讼法对逮捕的证据标准规定为“有证据证明有犯罪事实”,对于侦查终结、审查起诉、有罪判决的证据标准规定为“证据确实、充分”一样,都是根据诉讼阶段不同、目标不同而分别设置的不同的证据审查标准,二者的内在逻辑是相通的。如果将自诉案件的立案条件“有证据证明”理解为“证据确实充分”,不但符合法律条文的面面意思和文理,也和《刑诉法解释》第三百二十五条关于自诉案件当事人因客观原因不能取得的证据可以申请人民法院调取的规定相矛盾。如果将自诉案件的开庭条件“有足够证据”和判决有罪的条件“证据确实充分”在法律上做同一理解,就会给自诉人一种错觉,即案件经过人民法院实质审查,只要决定开庭,就意味着案件事实清楚且证据确实充分,人民法院必须作出有罪判决,这明显是不合理的。因此,对于自诉案件的立案受理和决定开庭的证据标准分别规定为“有证据证明”和“有足够证据”,而对于人民法院判决有罪的证据标准规定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

分”。其中“有证据证明”与“有足够证据”的含义区别不言自明,“有足够证据”和“证据确实充分”两者也应根据不同理解,而不能理解为同一标准。这与刑事诉讼法对逮捕的证据标准规定为“有证据证明有犯罪事实”,对于侦查终结、审查起诉、有罪判决的证据标准规定为“证据确实、充分”一样,都是根据诉讼阶段不同、目标不同而分别设置的不同的证据审查标准,二者的内在逻辑是相通的。如果将自诉案件的立案条件“有证据证明”理解为“证据确实充分”,不但符合法律条文的面面意思和文理,也和《刑诉法解释》第三百二十五条关于自诉案件当事人因客观原因不能取得的证据可以申请人民法院调取的规定相矛盾。如果将自诉案件的开庭条件“有足够证据”和判决有罪的条件“证据确实充分”在法律上做同一理解,就会给自诉人一种错觉,即案件经过人民法院实质审查,只要决定开庭,就意味着案件事实清楚且证据确实充分,人民法院必须作出有罪判决,这明显是不合理的。因此,对于自诉案件的立案受理和决定开庭的证据标准分别规定为“有证据证明”和“有足够证据”,而对于人民法院判决有罪的证据标准规定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

分”。其中“有证据证明”与“有足够证据”的含义区别不言自明,“有足够证据”和“证据确实充分”两者也应根据不同理解,而不能理解为同一标准。这与刑事诉讼法对逮捕的证据标准规定为“有证据证明有犯罪事实”,对于侦查终结、审查起诉、有罪判决的证据标准规定为“证据确实、充分”一样,都是根据诉讼阶段不同、目标不同而分别设置的不同的证据审查标准,二者的内在逻辑是相通的。如果将自诉案件的立案条件“有证据证明”理解为“证据确实充分”,不但符合法律条文的面面意思和文理,也和《刑诉法解释》第三百二十五条关于自诉案件当事人因客观原因不能取得的证据可以申请人民法院调取的规定相矛盾。如果将自诉案件的开庭条件“有足够证据”和判决有罪的条件“证据确实充分”在法律上做同一理解,就会给自诉人一种错觉,即案件经过人民法院实质审查,只要决定开庭,就意味着案件事实清楚且证据确实充分,人民法院必须作出有罪判决,这明显是不合理的。因此,对于自诉案件的立案受理和决定开庭的证据标准分别规定为“有证据证明”和“有足够证据”,而对于人民法院判决有罪的证据标准规定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

二、司法实践中的具体运用

通过以上分析,刑事自诉案件的受理审查、开庭前审查和庭审中对于证据的审查应当是一个循序渐进、标准逐渐严格的过程。具体来说:

立案受理的证据标准是有证据证明犯罪事实发生及自诉人系被害人。据此,应根据实体法上的犯罪构成要件对自诉人提供的证据进行形式上的审查,只要自诉人提供的证据能够证明被告人实施了刑法规定的犯罪行为,并且证据之间没有明显矛盾,即符合立案的前提条件。

决定开庭的证据标准是有足够证据证明犯罪事实清楚。自诉案件立案后,人民法院应当通知被告人应诉,并告知其可以提供证据反驳自诉人的请求,在此基础上,人民法院对立案证据再次进行审查,从形式上看有足够证据证明被告人实施了指控行为,且被告人提供的证据不足以反驳自诉请求的,即符合开庭审理的条件,可通知答辩双方为庭审进行准备。

法庭审理对证据进行实质审查。庭审中,组织控辩双方对案件证据进行质证、质证和辩论,尤其是对证据的合法性、客观性进行审查,并对证据体系的充分性、一致性进行审查判断,从而最终得出是否达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的定案标准。

(作者单位: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析疑断案

【案情】

2023年2月至2024年1月期间,被告人李某某、郝某某、张某某、何某某、章某某等人通过线上招聘平台、社交群组发布“兼职赚佣金”广告,以“协助注册电商平台店铺”为名,诱骗不特定公众提供身份证正反面照片、手持身份证视频、实名认证的手机号码、银行卡信息等公民个人信息。随后,被告人利用上述信息在亚马逊、eBay等境外电商平台完成店铺注册、企业认证、绑定收款账户等手续,形成包含完整经营主体资质、运营账号及资金链路的“店铺资产包”。

经查,各被告人主要通过三种模式牟利:一是直接出售“店铺资产包”,单价根据店铺等级、流水规模从数千元至数万元不等;二是提供“店铺代运营服务”,收取服务费后以“升级资质”为由要求商家补充完整个人信息;三是以“店铺转让”为名,将已运营的店铺连带原始注册信息一

并转售给下游买家,从中赚取差价。截至案发,李某某、郝某某共同获利23.6万余元,张某某单独获利26.6万余元,何某某、章某某共同获利17万元。案发后,公安机关从被告人控制的网盘、电脑中提取到未出售的公民个人信息数据逾10万条,涉及全国20余个省份的公民。

【分歧】

该案的争议点:行为人以“网店转让”为名,将注册店铺时收集的公民个人信息(含身份证、营业执照、联系方式等)随同店铺账号一并出售牟利,是否构成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

第一种观点认为:被告人通过“兼职协议”获得信息主体的“概括授权”,转让店铺时流转的个人信息属于“协议履行的必要环节”,且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姓名等信息已通过工商公示系统公开,不属于刑法保护的“公民个人信息”,故不构成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

第二种观点认为:被告人的行为完全符合刑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一规定的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构成要件,且已达到“情节特别严重”标准,构成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

【评析】

笔者同意第二种观点,理由为:1.涉案信息属于刑法保护的“公民个人信息”,具有“可识别性”核心特征。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侵犯公民个人信息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解释》)第一条,“公民个人信息”是指以电子或者其他方式记录的能够单独或者与其他信息结合识别特定自然人身份或者反映特定自然人活动情况的各种信息,包括姓名、身份证件号码、通信通讯联系方式、住址、账号密码、财产状况、行踪轨迹等。本案中,被告人流转的信息包括:直接识别信息:身份证照片(含姓名、身

牟利型网店转让中个人信息流转的刑责认定

□ 曹燕飞 姚娟 刘勇建

份证号、住址、照片)、手持身份证视频(动态生物识别信息);间接识别信息:实名认证手机号(绑定身份证号)、银行卡号(关联银行账户)、营业执照(记载法定代表人姓名、身份证号);复合识别信息:店铺账号密码+绑定手机号+收款账户的组合,足以锁定特定自然人及其资金流向。这些信息并非“公开信息”,工商公示系统仅显示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姓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不包含身份证照片、手持视频等敏感内容;店铺账号密码属于“非公开信息”,其与个人身份的绑定关系具有私密性。因此,涉案信息完全符合“可识别特定自然人”的刑法定义。

2.被告人行为超出“授权范围”,属于“非法提供”公民个人信息。《解释》第三条规定,“未经被收集者同意,将合法收集的公民个人信息向他人提供的”,应当认定为“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向他人提供公民个人信息”。本案中,被告人与“兼职人员”签订的协议明确约定:“乙方(兼

职人员)提供的信息仅用于甲方(被告人)注册指定电商平台店铺,不得用于其他用途,甲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但被告人将信息连同店铺一并出售,属于“向第三方提供”且“超出授权用途”。

3.店铺经营权转让的本质是“债权债务的概括转移”,而公民个人信息的流转需遵循“最小必要原则”和“目的限定原则”,即使买家需要使用店铺,也应通过合法途径重新注册,而非受让原始注册信息。后者可能导致“一人多店”“身份趋同”等风险,违背个人信息保护的核心价值,故“网店转让”不能成为“信息流转”的合法抗辩事由。

4.根据《解释》第五条第一款第(七)项,非法获取、出售或者提供公民个人信息,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应当认定为“情节严重”;根据该条第二款第(三)项,数量或者数额达到前款第三项至第八项规定标准十倍以上

的,应当认定为“情节特别严重”。本案中,各被告人的违法所得均已超过5万元,其中最高达26.6万元,即超过本条第一款第(七)项规定5000元的10倍,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且涉及的公民个人信息数量巨大,仅未出售部分即已超过10万条,对不特定多数公民的个人信息安全构成了严重威胁。因此,被告人的行为已达到“情节特别严重”的认定标准。

网店转让中的个人信息流转绝非“简单的商品交易”,而是涉及公民人格权、财产权乃至国家数据安全的复杂法律问题。本案的裁判意义在于明确:任何以“商业目的”为名的信息流转,均需以“合法授权”为前提,以“最小必要”为边界。唯有坚守这一底线,才能在数字经济浪潮中实现“发展与安全”的动态平衡。

(作者单位: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法院)

问题探讨

【案情】

某县公安局诉被告某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以下简称“人社局”)工伤认定案(人民法院案例库案例,文号:2025-12-3-007-001),黄某某系县公安局辅警,公安局已为其缴纳工伤保险费。2022年7月8日6时30分,黄某某按单位安排到交警大队中队,前往执勤路段为车队提供护卫服务。出发时,黄某某向同事提及身体不适;执行任务期间,又出现眼睛发红、声音沙哑等症状。11时许,护卫任务结束,黄某某与同事返回交警大队,此时仍能自行行走。同事建议其立即就医,黄某某以“穿警服去医院影响不好”“清晨出勤后饥饿”为由,计划先回家换衣、吃饭,再前往医院。黄某某回家后,病情迅速加重,出现眼花、行走困难等症状,遂于当日15时48分联系同事送医,15时53分被送至县人民医院。因病情进一步恶化,黄某某于7月9日凌晨1时13分转至市人民医院,凌晨3时进入ICU抢救,最终于7月9日15时38分因多器官功能障碍死亡,从发病至死亡未超过48小时。县公安局就黄某某死亡事宜向人社局申请工伤认定。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认为,《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的“视同工伤”规定,虽扩大了工伤保险范围,但需兼顾用人单位与社保基金利益,不得无限扩大适用。该条款针对的是“工作时间、岗位突发疾病当场死亡”或“病情危重需紧急送医、48小时内抢救无效死亡”的情形,要求“发病—抢救—死亡”过程连续不间断。本

案中,黄某某发病后未径直送医,反而回家停留4个多小时,不符合上述连续要件,故不予认定工伤。黄某某的亲属对该决定不服,提起行政诉讼。

【分析】

《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死亡或者在48小时之内抢救无效死亡的,视同工伤”。从条文文本看,其核心要件为“工作时间+工作岗位”与“突发疾病死亡或48小时内抢救无效死亡”,但实践中因对“是否属径直送医”的理解不同,形成两大对立观点。

2016年,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法规司对国务院法制办复函。2017年,湖南、江苏、河南等省市均依据人社部对国务院法制办复函意见,下发《XX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执行〈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一)项有关问题的意见》,明确限定“径直送医”条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主张“四要件”说,认为“视同工伤”需同时满足“工作时间、工作岗位、突发疾病、径直送医”四要件,且四要件需具备“同时性”与“连贯性”,缺一不可。支持认定的情形仅包括两类,一是职工在工作时间、岗位突发疾病当场死亡;二是职工在工作时间、岗位发病或自感不适,但未径直送医,而是回家休息后再就诊,即在48小时内死亡,也不予认定为视同工伤。

2019年,《最高人民法院行政法官专业会议纪要(七)》第二项议题及人民法院案例库案例即本文参考案例明确“因正当理由未及及时送医疗机构抢救”条件。法院考虑未直接送医正当性,认为“径直送医”并非法定要件,过度增设该条件违背《工伤保险条例》“保障劳动者权益”的立法目的,应结合实际情况综合判断。除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认可的两类情形外,还包括职工在工作时间、岗位突发疾病,因正当理由,如取就医物品、解决基本生理需求、病情初期症状轻微未及送医,离开岗位48小时内死亡;职工送医后医疗机构误诊,离开医疗机构48小时内死亡,且有证据证明死亡系突发疾病所致;职工因连续工作身体不适,未径直送医但48小时内抢救无效死亡。核心理由有三,其一,法条未提及“径直送医”,仅以“工作时间、岗位”为前提条件,“突发疾病死亡或48小时内抢救无效死亡”为结果要件,额外增设“径直送医”属于扩大法定要件范围;其二,普通劳动者缺乏医学专业知识,难以精准判断病情严重性,发病后选择回家休息或处理必要事务符合常理,苛求“径直送医”脱离实际;其三,《工伤保险条例》作为倾斜保护劳动者的法规,在条款存在解释空间时,应作出有利于劳动者的解读。

【评析】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在工伤认定上兼顾与用人单位、社会保险基金之间的利益平衡,故严格按照工作时间、工作岗位、突发疾病、径直送医院抢救

等四要件并重。法院从劳动者有效保护的角度出发,视情形在不违背《工伤保险条例》的立法宗旨的前提下做有益探索。笔者认为,虽然相关规范性文件有明确规定,但《工伤保险条例》作为行政法规,其效力位阶更高,其关于“径直送医”未有明确,对于“视同工伤”的要件不宜作限缩解释,在条款存在解释空间时,应作出有利于劳动者的解读。具体分析如下。

《工伤保险条例》的立法宗旨是保障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的职工获得医疗救治和经济补偿,促进工伤预防和职业康复,分散用人单位的工伤风险。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视同工伤”规定,本质是将工伤保险范围从“工作原因直接导致的事故伤害”,扩展到“可能与工作劳累、紧张相关的突发疾病死亡情形”,属于“最大限度保障劳动者权益”的立法选择。从条款文本看,其核心构成要件仅两项,前提要件为“工作时间+工作岗位”,即突发疾病的时间必须在法定或约定的工作时段内,地点必须与劳动者履行工作职责直接相关,如工作场所、执行任务的途中。结果要件为“突发疾病死亡”或“48小时内抢救无效死亡”,其中“突发疾病”需具备“突发性”,非预先已知的慢性疾病急性发作,“48小时”是立法者基于平衡劳动者权益与社保基金承受力的折中选择。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主张的“径直送医”,并非法条明确规定的要件,而是为了“避免社保基金滥用”而增设的限制条件。但该条件若被绝对化,可能导致“劳动者因合理事由延迟送医却无法获得保障”的结果,与“倾

斜保护劳动者”的立法目的相悖。例如,劳动者发病后需回家取药物、照顾年幼子女或更换衣物,此类事由均符合常理,若仅因“未径直送医”就排除认定,不符合立法本意。

工伤认定涉及劳动者的基本生存权与社会保障权,而这两项权利属于宪法层面的基本人权。因此,在条款存在解释空间时,应遵循“有利于劳动者”的原则,适当延伸权利保护范围,具体需把握以下两点:其一,“正当理由”的认定标准。未径直送医的“正当理由”,应结合日常生活常理判断,包括但不限于病情初期症状轻微,劳动者无法预见严重性,如仅感头晕、乏力;需处理与就医直接相关的事务,如联系家属陪同;解决基本生理需求,如进食、更换衣物;因客观条件限制无法立即送医,如偏远地区缺乏急救资源、等待同事接送。反之,若劳动者无正当理由拖延送医,如发病后自行外出娱乐、饮酒,则不应认定为“正当理由”。其二,“病情连贯性”的审查要点。需确认劳动者的死亡与工作时间、岗位突发的疾病具有直接因果关系,且病情发展具有连贯性。具体可通过以下证据判断:医疗机构的诊断证明,明确死亡病因与突发疾病的关联性;同事、家属的证言,证明发病时间、症状及未及送医的原因;工作记录,证明劳动者发病时正在履行工作职责。若劳动者回家后因其他意外,如交通事故导致死亡,或死亡病因与工作无关,则不符合“病情连贯性”要求。

司法与执法实践中,适用该条款需避免“一刀切”,结合案件具体事实综合判断,重点关注关于“突发疾病死亡或48小时内抢救无效死亡”的认定。基于上述规定,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当场死亡的,认定为工伤没有太大的争议。而没有当场死亡的,48小时内抢救的起算时间存在争议,一种观点认为,从“劳动者突发疾病时”起算,而非“送医时”或“确诊时”;第二种观点认为,从《120接诊登记表》的入院时间起算;第三种观点认为,从医疗机构完成必要检查后,作出初步医学判断的时刻起算。笔者同意第三种观点,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实施〈工伤保险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劳社部函[2004]256号)第三条明确,条例第十五条规定“职工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死亡或者在48小时之内抢救无效死亡的,视同工伤”。这里“突发疾病”包括各类疾病。“48小时”的起算时间,以医疗机构的初次诊断时间作为突发疾病的起算时间。这是因为,劳动者发病后可能因客观原因,如等待急救、交通不便,延迟送医,若从“送医时”起算,可能导致致劳动者因送医耗时过长而超出48小时,丧失认定资格,违背公平原则。

【本文系辽宁省司法厅2025年度法治理论与法治实践研究课题“‘一带一路’背景下辽宁企业海外合规风险防范研究”(课题编号:LNS-FT2025-B44)阶段性研究成果】(作者单位:辽宁大学)